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B款）**  
**（利宝）（备-工程）[2015]（主）26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果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任何项目或其任何部分因本保险合同除外责任以外的原因遭受任何无法预料、突然的物质损失或损坏，并有必要进行修改或更换，则保险人将就这种损失或损坏以赔付保险金、更换或修理中的任意一种方式向被保险人进行赔偿，但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单项和合计的保险金额以及适用的单次事故赔偿限额。

保险人将对明确、单独地列于保险合同明细表中用于清理上述损失残骸而产生的合理的费用进行赔偿，但未列在保险合同明细表中的清理费用不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保险人对下列各项不负责赔偿：

- a) 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
- b) 任何形式、种类的间接损失，包括罚金、因拖延导致的损失、不履行合同导致的损失、合同损失；
- c) 由于设计缺陷而导致的损失或损坏；
- d) 因材料缺陷和/或工艺不善而进行重置、修理或矫正的费用，但仅限于直接受损的保险财产本身，因该事故造成正确使用中的保险财产的损失和损坏不在此限；
- e) 由于缺乏使用和正常温度变化导致的磨损和损耗、侵蚀、氧化和退化；
- f) 建筑装置、设备或机械的机械或电气故障或功能紊乱；
- g) 任何车辆（限于允许在普通道路上使用的）、船舶或飞机的损失或损坏；
- h) 文件、图纸、帐簿、帐单、现金、邮票、合同、借据、票据、证券、支票受到的损失或损坏；
- i) 库存清点时发现的损失或损坏。

**保险金额**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

建筑工程：工程完工之后的总金额，包括所有的材料费、工资、运费、关税、其他税赋和工程所有人提供的材料或物品的费用；

建筑用装置、设备及机械：

建筑用装置、设备及机械的重置价值，指重置同类型、同负载的新机器设备用以更换原承保的建设设施、设备和机械所需的费用；

被保险人应在工资或价格水平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时相应地增加或减少保险金额，但此种保险金额的增加或减少仅在保险人将其记录在保险合同中生效。

保险标的因保险事故而导致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或损坏时，如果保险金额低于应投保的金额，则保险人支付的赔偿金额将按照保险金额占应投保金额的比例进行扣减。每一保险项目和费用项目均分别受限于此条件。

### 赔偿处理

**第四条** 当保险标的因保险事故发生而导致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任何损失或损坏时，根据本保险合同进行赔偿的方式如下：

a) 可修复的部分损失——恢复受损项目至其损坏之前状态所必需的修理费用与其残余价值的差额，或；

b) 全部损失——损失发生前受损项目的实际价值与其残余价值的差额；

然而，上述赔偿仅限于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费用并在保险金额之内，而且以被保险人业已遵守所有条款和条件为前提。

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一切必需的受损项目修理或更换的单据和记录，经保险人认可后予以赔偿。一切可修复的损坏均需进行修理，但如果修理费用等于或高于受损项目在损坏前的价值，则按照上述 b) 项之规定进行赔偿。

保险人将承担临时性修理费用，但该临时修理须构成最终修理的一部分，而且不会导致整个修理费用的增加。

本保险合同不承担任何对保险标的的改造、增加和/或改进的费用。

在双方事先达成单独的书面协议的情况下，本保险合同才承担加班、夜间工作、公共节假日工作的额外费用和快递费用。

## 第二部分——第三者责任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的下列损害，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所列明的赔偿限额：

a) 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疾病（不论严重与否）

b) 第三者财产意外损失或损害

被保险人提出的索赔存在下列情况的，保险人将另行予以赔偿：

a) 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一切诉讼费用和支出，和；

b) 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

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保险人根据本部分规定所承担的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保险人对下列各项不负责赔偿：

1.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

2.与本保单第一部分所承保项目的制作、重作、修理或更换有关的费用；

3.由于震动、移动或支撑减弱而对任何财产、土地或建筑造成的损害，或因此而导致的任何个人或财产的损失，但以批单承保的除外；

#### **4.因下列原因而导致的责任：**

**a) 承包人或业主或与第一部分所承保的全部或部分工程有关的任何公司的雇员及工人的人身伤害或疾病；**

**b) 由承包人或业主以及与第一部分所承保的全部或部分工程有关的任何其它公司所有、看管或控制的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c) 车辆（限于允许在普通道路上使用的）、船舶或飞机导致的意外事故；**

**d) 被保险人根据其与他人之间同意通过赔偿或其它方式支付的任何款项的协议而支付的赔偿，**但即使没有此种协议也将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 **特殊条款**

**第七条**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不得进行或做出任何承认、出价、承诺、付款或赔偿。如果认为必要，保险人有权接管并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对任何索赔进行辩护或和解，或为自身利益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对任何索赔或损害等进行诉讼，并在诉讼或和解过程中享有充分的酌情处置权。保险人有要求的，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资料和帮助。

保险人只要向被保险人支付的任何一次事故的赔偿金额达到保单约定的赔偿限额（但应扣除保单期内前期保险人在这种情况下已经支付的赔偿金额），或保险人虽然就该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低于前述赔偿限额，但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已经就该赔偿事故达成一致并赔付结案此后，保险人将不再在本部分保险范围内对该次事故承担任何进一步的责任。

### **通用条款**

#### **一般责任免除条款**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或扩大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a) 战争、侵略、外敌入侵行为、敌对行动(无论宣战与否)、内战、暴乱、革命、兵变、叛乱、暴动、罢工、停工、民众骚乱、军事或篡权势力、恶意的群体或代表任何政治组织或与其有关的群体的阴谋、没收、征用、在法律上或事实存在的政府或公共权力机关命令所为的征用、破坏或毁灭；**

**b) 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c)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和故意疏忽；**

**d) 工程全部或部分停工。**

在任何诉讼、起诉或其它程序中，如保险人宣称任何损失、破坏、损坏或责任根据以上除外责任条款 a) 之规定不属于本保险所承保的范围，则证明该损失、破坏、损坏或责任属于承保范围的举证责任由被保险人承担。

###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从工程开始动工或明细表中所列的被保项目卸至建筑工地时起开始，至所承保工程的部分交付或投入使用时终止，

在任何情况下，保险期间不得超出本保险单明细表中所列的日期。保险期间的任何延长必须事先得到保险人的书面同意。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索赔，不承担赔偿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索赔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索赔，不承担赔偿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一条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前发生的赔偿，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 争议处理

**第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一般条件

### 第十五条 一般条件

1.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和履行本保险合同所载条款，并保证其提交的调查问卷和投保申请书中的声明和回答内容真实无误，以上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先决条件。

2. 保险合同明细表和保险单各部分条款均视为本保险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在本保险合同中，任何提及“本保险单”之处均被解释为包括明细表和各部分条款。本保单、明细表或各部分条款中对任何词汇或术语的解释对全文均适用。

3. 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遵守**保险人**为了防止损失、损害或责任而提出的建议，并遵守法律规定和生产厂商的建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4. a) 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内，**保险人**有权派代表对风险进行检查和调查，被保险人应提供评估风险所需的全部信息和资料。

b) 当风险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时，被保险人应立即以电报和书面方式通知**保险人**，并根据具体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被保险人承担，如果**保险人**认为有必要，本保单保险责任范围和/或保险费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被保险人不得在保险期限内进行或接受任何可能导致风险增加的改动，但事先取得**保险人**书面确认的除外。

5. 如果发生任何可能导致根据本保单进行索赔的事件，被保险人应：

- a) 立即以电话或电报以及书面方式通知保险人，说明损失或损坏的性质和程度；
- b) 在其能力范围之内采取一切措施，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损失或损坏的程度；
- c) 保护受影响的部件，并将其交给保险人的代表或检验员进行检查；
- d) 提供所有保险人可能要求的信息和书面证明；
- e) 如果损失或损坏涉及偷盗或盗窃，则通知公安部门。

在任何情况下，如果保险人在事故发生后的十四（14）天之内没有接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任何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被保险人发出此种通知后，可以对任何轻微的损坏进行修理或更换；在被保险人进行任何修理或更换之前，保险人有权派代表对损失或损坏进行检查。如果保险人未能在合理时间内派代表进行任何检查，则被保险人有权进行修改或更换。

6. 无论被保险人是否已经赔偿，被保险人应按照保险人要求采取或协助或允许采取保险人认为有必要或所要求的行动，以保证保险人在赔偿本保险单项下损失后有权向负有责任的第三方追偿的权利，被保人人产生的费用由保险人支付。

7. 如本保险合同项下的索赔的损失同时属于其它保险的承保范围，则各承保人的赔偿责任应以按其承保的相应比例为限。